

2017 年 1 月 19 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簡福飴	2017 年 1 月 19 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00,000	2015 年 5 月 27 日	2017 年 5 月 27 日	\$0.9520	\$95,200.0000	100,000
	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00,000	2016 年 5 月 27 日	2017 年 5 月 27 日	\$0.9520	\$95,200.0000	200,000

完

註：

簡福飴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根據本公司於 2003 年 9 月 19 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第 7(b)條，購股權將於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 30 日期間內可予行使（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），倘其時未獲行使，則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失效。